

收文編號：1040009630

議案編號：1041230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339 號 政府提案第 15469 號

案由：考試院函，為訂定「體能測驗規則」、「心理測驗規則」及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96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體能測驗規則、心理測驗規則及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分別訂定及修正發布，茲檢送上開（修正）條文、逐條說明、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

院 長 伍 錦 霖

體能測驗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9671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體能測驗得視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梯次、分組舉行。由典試委員會推定典試委員或體能測驗委員若干人主持，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 體能測驗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務人員或專家或有關團體富有實務經驗者遴聘之。
- 前項委員聘用之資格與程序，與典試委員同。
- 第三條 舉行體能測驗前，召集人應與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就測驗相關事宜進行會商。
- 第四條 各種考試得視需要採行體能測驗，以實際操作或測量方式，評量應考人之心肺耐力、肌力與肌耐力、柔軟度、身體組成、速度、瞬發力、敏捷性、平衡性、協調性、反應時間或其他與各該職務相關之綜合性體能要素。
- 採行體能測驗時，其測驗項目、內容、配分比例、及格標準或其他相關事宜，於各該考試規則中訂定。
- 採行體能測驗之考試，其考試規則訂有體格檢查者，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始得應體能測驗。
- 第五條 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日期、梯次、組別於指定時間內報到，逾時視為缺考；已完成報到但未受測者視為棄權。應考人不得要求於其他日期應試。
- 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每一應考人每一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
- 第六條 應考人如有身體不適情形，應於舉行體能測驗前主動告知辦理考試人員，由醫師判定體能狀況能否受測。經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惟應考人仍自願接受測驗者，須簽署切結書（如附表一）。
- 第七條 辦理考試人員於體能測驗舉行前，應先向應考人說明相關規定及測驗程序。應考人對於測驗程序如有疑義，應於受測前提出。
- 第八條 應考人受測中，如無法完成體能測驗，需辦理考試人員協助時，應發聲或以明顯手勢表示。應考人與辦理考試人員身體有所碰觸，視為棄權。
- 應考人受測中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測驗，須簽署切結書（如附表二）。
- 第九條 應考人如有違規，應判定為不及格，並由監場人員填具違規處理表（如附表三）。各種體能測驗項目之違規相關規定，應提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第十條 典試委員及體能測驗委員查據應考人體能測驗成績紀錄，並查明有無違規事實後，依各該考試規則規定評定測驗結果。
- 第十一條 應考人對於體能測驗過程或成績如有疑義，應於當日測驗結束前，向試務單位提出書面（如附表四）申訴，由體能測驗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或體能測驗委員共同處理。
應考人對於同一事由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體能測驗當日如因天候狀況致影響測驗進行時，由召集人會商典試委員及體能測驗委員決定照常舉行或暫緩施測。但如需另行擇期施測，應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後，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健康服務中心或衛生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考選部審核後陳請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保留該年筆試成績；並於下次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第一試，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
- 第十四條 體能測驗任一項目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體能測驗切結書」

本人參加○○○年○○○○○○○○○○○○○○○○考試
體能測驗，雖有身體不適情形，並經試場醫師建議不
宜進行測驗。但本人自願接受測驗，並自負後果。

此 致

考 選 部

類科組別：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八條附表二「體能測驗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參加○○○○年○○○○○○○○○○○○○○○○考試
體能測驗○○○○○○○○○○○○○○測驗，自願放棄測驗。

此 致

考 選 部

類科組別：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九條附表三「體能測驗應考人違規處理表」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組 別		編 號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編號	
測驗項目			
違規事實			
處理情形			
應考人 陳述意見	應考人簽名：_____		
體能測驗委員：_____ (簽章)			

監場主任：_____ (簽章) 監場員：_____ (簽章)

巡場主任：_____ (簽章) 試區主任：_____ (簽章)

場務組組長：_____ (簽章)

第十一條附表四「體能測驗申訴書」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編號	
組別／編號	第_____組 第_____號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p>本人參加○○○年○○○○○○○○○○○○○○○○考試 體能測驗○○○○○○○○○○○○○○○○測驗， 對<input type="checkbox"/>測驗過程 有異議，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測驗成績</p> <p>壹、申訴事項：</p> <p>貳、請求事項：</p> <p>應考人簽名：_____</p>			

申 訴 處 理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判定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典試委員：_____ 召集人：_____

本人已知悉處理結果，應考人簽名：_____

體能測驗規則總說明

配合典試法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業將現行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分列為心理測驗規則與體能測驗規則，爰經參考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嗣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訂定本規則計十七條，各條文重點如次：

- 一、規定本規則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規定體能測驗得分梯次、分組進行及委員遴聘彈性。（第二條）
- 三、舉行體能測驗前應召開會議研商。（第三條）
- 四、訂定體能測驗之定義，測驗相關事宜保留於各考試規則中訂定。（第四條）
- 五、規定應考人報到時間及體能測驗次數。（第五條）
- 六、規定應考人體能測驗時如有身體不適情形之處理程序。（第六條）
- 七、辦理考試人員應於體能測驗前向應考人說明相關事宜。（第七條）
- 八、規定應考人受測中如無法完成體能測驗時之處理程序。（第八條）
- 九、應考人違規之處理及違規相關規定應提報典試委員會。（第九條）
- 十、應考人體能測驗成績之評定程序。（第十條）
- 十一、應考人對於體能測驗過程或成績有疑義時之申訴程序及其次數。（第十一條）
- 十二、規定因天候狀況影響體能測驗進行時，決定照常舉行或暫緩施測之處理程序。（第十二條）
- 十三、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申請保留筆試成績。（第十三條）
- 十四、任一體能測驗項目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不予錄取。（第十四條）
- 十五、規定參與考試人員應行迴避。（第十五條）
- 十六、規定參與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第十六條）
- 十七、規定本規則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體能測驗規則

名	稱	說	明
體能測驗規則		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典試法，將現行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分列為心理測驗規則與體能測驗規則，爰訂定本規則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典試法，規定法律授權條文。	
第二條	體能測驗得視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梯次、分組舉行。由典試委員會推定典試委員或體能測驗委員若干人主持，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體能測驗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務人員或專家或有關團體富有實務經驗者遴聘之。 前項委員聘用之資格與程序，與典試委員同。	一、規定測驗得分梯次、分組進行。 二、按體能測驗具高度專業性，為利委員之遴聘，爰訂定第二項，俾利相關機關、學校或團體之參與。	
第三條	舉行體能測驗前，召集人應與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就測驗相關事宜進行會商。	規定實施體能測驗前，召集人應與體能測驗委員就測驗之技術性問題會商，俾執行一致，以維護應考人權益。	
第四條	各種考試得視需要採行體能測驗，以實際操作或測量方式，評量應考人之心肺耐力、肌力與肌耐力、柔軟度、身體組成、速度、瞬發力、敏捷性、平衡性、協調性、反應時間或其他與各該職務相關之綜合性體能要素。 採行體能測驗時，其測驗項目、內容、配分比例、及格標準或其他相關事宜，於各該考試規則中訂定。 採行體能測驗之考試，其考試規則訂有體格檢查者，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始得應體能測驗。	一、參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典試法施行細則審查會決議之第十二條第四款有關體能測驗之定義訂定第一款規定。 二、規定體能測驗所評量之各項體能要素，考量其測驗項目繁多，為避免影響用人機關之選擇，不受特定測驗項目之限制，各機關得視其業務性質，各自選用合適之體能測驗項目。 三、相關測驗項目、內容及其限制等相關事宜，於各種考試規則中訂定，俾保留彈性，以應不同機關之需要。 四、採用體能測驗之考試，考試規則訂有體格檢查者，應考人須於期限內繳交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始得參加體能測驗。	
第五條	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日期、梯次、組別於指定時間內報到，逾時視為缺考；已完成報到但未受測者視為棄權。應考人不得要求	規定應考人參加體能測驗如未於規定時間報到或已報到未受測，視為缺考或棄權，並規範應考人之測驗次數。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於其他日期應試。 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每一應考人每一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p>	
<p>第六條 應考人如有身體不適情形，應於舉行體能測驗前主動告知辦理考試人員，由醫師判定體能狀況能否受測。經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惟應考人仍自願接受測驗者，須簽署切結書（如附表一）。</p>	<p>規定應考人參加體能測驗時如有身體不適情形之處理程序。</p>
<p>第七條 辦理考試人員於體能測驗舉行前，應先向應考人說明相關規定及測驗程序。應考人對於測驗程序如有疑義，應於受測前提出。</p>	<p>為期施測程序順利進行，訂定體能測驗舉行前應向應考人說明相關規定及測驗程序，及應考人對測驗程序有疑義時之處理規定，俾資周延。</p>
<p>第八條 應考人受測中，如無法完成體能測驗，需辦理考試人員協助時，應發聲或以明顯手勢表示。應考人與辦理考試人員身體有所碰觸，視為棄權。 應考人受測中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測驗，須簽署切結書（如附表二）。</p>	<p>規定應考人受測中，如無法完成測驗時之處理方式及自願放棄測驗時之作業程序。</p>
<p>第九條 應考人如有違規，應判定為不及格，並由監場人員填具違規處理表（如附表三）。 各種體能測驗項目之違規相關規定，應提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p>	<p>一、體能測驗違規事項依其測驗項目而有不同違規情形，其違規態樣繁多而無法一一列舉。目前施測之體能測驗項目包括跑走測驗、負重跑走測驗、立定跳遠等 3 項，分別訂有施測要點或注意事項，並分別規範違規相關事項。 二、違規事項影響應考人權益甚鉅，應謹慎為之，爰有關體能測驗違規事項，應提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p>
<p>第十條 典試委員及體能測驗委員查據應考人體能測驗成績紀錄，並查明有無違規事實後，依各該考試規則規定評定測驗結果。</p>	<p>規定應考人體能測驗成績之評定程序。</p>
<p>第十一條 應考人對於體能測驗過程或成績如有疑義，應於當日測驗結束前，向試務單位提出書面（如附表四）申訴，由體能測驗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或體能測驗委員共同處理。 應考人對於同一事由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p>	<p>規定應考人如對測驗過程或成績有疑義時之申訴程序，及試務單位之處理方式，同時規定提出申訴之次數。</p>
<p>第十二條 體能測驗當日如因天候狀況致影響測驗進行時，由召集人會商典試委員及體能測驗委員決定照常舉行或暫緩施測。但如需另行擇期施測，應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p>	<p>訂定如因天候狀況致影響體能測驗進行時，須暫緩進行或另擇期舉行時之辦理依據。</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後，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健康服務中心或衛生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考選部審核後陳請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保留該年筆試成績；並於下次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第一試，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	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申請保留筆試成績。
第十四條 體能測驗任一項目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按部分性質特殊考試採行體能測驗之目的，係為評量應考人是否具擬任工作之基本體能，爰規定體能測驗任一項目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規定參與考試人員應行迴避，俾免徇私舞弊。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規定參與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規定本規則施行日期。

第六條附表一「體能測驗切結書」

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條附表一「體能測驗切結書」</p> <p>本人參加○○○年○○○○○○○○○○○○○○○○○○考試體能測驗，雖有身體不適情形，並經試場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但本人自願接受測驗，並自負後果。</p> <p>此致 考 選 部</p> <p>類科組別：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應考人如有身體不適情形，經醫師建議不宜受測，卻仍堅持應試時，須簽署本切結書。</p>

第八條附表二「體能測驗自願放棄切結書」

規定	說明
<p>第八條附表二「體能測驗自願放棄切結書」</p> <p>本人參加○○○年○○○○○○○○○○○○○○○○○○考試 體能測驗○○○○○○○○○○○○○○○○○○測驗，自願放棄測驗。</p> <p>此致 考 選 部</p> <p>類科組別：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應考人自願放棄測驗，須簽署切結書。</p>

第九條附表三「體能測驗應考人違規處理表」

規定		說明																																
<p>第九條附表三「體能測驗應考人違規處理表」</p> <table border="1"> <tr> <td>考試日期</td> <td colspan="3">年 月 日</td> </tr> <tr> <td>組 別</td> <td colspan="3">編 號</td> </tr> <tr> <td>應考人姓名</td> <td colspan="3">入場證編號</td> </tr> <tr> <td>測 驗 項 目</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違 規 事 實</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處 理 情 形</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應 考 人 陳 述 意 見</td> <td colspan="3">應考人簽名：_____</td> </tr> <tr> <td colspan="4">體能測驗委員：_____ (簽章)</td> </tr> </table>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組 別	編 號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編號			測 驗 項 目				違 規 事 實				處 理 情 形				應 考 人 陳 述 意 見	應考人簽名：_____			體能測驗委員：_____ (簽章)				<p>應考人如有違規情形，監場人員應填寫違規處理表。</p>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組 別	編 號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編號																																	
測 驗 項 目																																		
違 規 事 實																																		
處 理 情 形																																		
應 考 人 陳 述 意 見	應考人簽名：_____																																	
體能測驗委員：_____ (簽章)																																		
<p>監場主任：_____ (簽章) 監場員：_____ (簽章)</p> <p>巡場主任：_____ (簽章) 試區主任：_____ (簽章)</p> <p>場務組組長：_____ (簽章)</p>																																		

第十一條附表四「體能測驗申訴書」

規定				說明
第十一條附表四「體能測驗申訴書」				應考人如對測驗過程或成績有疑義，須填寫體能測驗申訴書提出申訴。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編號		
組別／編號	第_____組 第_____號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參加○○○○年○○○○○○○○○○○○○○○○考試 體能測驗○○○○○○○○○○○○○○測驗， 對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過程 有異議，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成績				
壹、申訴事項：				
貳、請求事項：				
應考人簽名：_____				
申 訴 處 理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判定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典試委員：_____ 召集人：_____				
本人已知悉處理結果，應考人簽名：_____				

心理測驗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9671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心理測驗得視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由典試委員會推定典試委員或心理測驗委員若干人主持，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 心理測驗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務人員或專家或有關團體富有實務經驗者遴聘之。
- 前項委員聘用之資格與程序，與典試委員同。
- 第三條 各種考試得視需要採行心理測驗，以文字、數字、符號、圖形或操作等方式，評量應考人之智力、性向、人格、態度及興趣等心理特質。
- 心理測驗種類如下：
- 一、智力測驗。
 - 二、性向測驗。
 - 三、人格測驗。
 - 四、興趣測驗。
 - 五、其他心理測驗。
- 前項心理測驗種類，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類或數類舉行。
- 第四條 採行心理測驗時，其種類、評分、參考標準或與其他考試方式分別占總成績之比例或其他相關事宜，於各該考試規則中訂定。
- 第五條 典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 第六條 典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心理測驗規則總說明

配合典試法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業將現行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分列為心理測驗規則與體能測驗規則，爰經參考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嗣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訂定本規則計七條，各條文重點如次：

- 一、規定本規則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規定心理測驗得分組進行及委員遴聘彈性。（第二條）
- 三、訂定心理測驗之定義及種類，並規定各考試得視性質擇一或數類採行之彈性。（第三條）
- 四、心理測驗種類、評分、參考標準等相關事宜，保留於各考試規則中訂定之彈性，以應不同機關之需要。（第四條）
- 五、規定參與考試人員應行迴避。（第五條）
- 六、規定參與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第六條）
- 七、規定本規則施行日期。（第七條）

心理測驗規則

名	稱	說	明
心理測驗規則		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典試法，將現行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分列為心理測驗規則與體能測驗規則，爰訂定本規則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典試法，規定法律授權條文。	
第二條	心理測驗得視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由典試委員會推定典試委員或心理測驗委員若干人主持，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心理測驗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務人員或專家或有關團體富有實務經驗者遴聘之。 前項委員聘用之資格與程序，與典試委員同。	一、規定測驗得分組進行。 二、按心理測驗具高度專業性，為利委員之遴聘，爰訂定第二項，俾利相關機關、學校或團體之參與。	
第三條	各種考試得視需要採行心理測驗，以文字、數字、符號、圖形或操作等方式，評量應考人之智力、性向、人格、態度及興趣等心理特質。 心理測驗種類如下： 一、智力測驗。 二、性向測驗。 三、人格測驗。 四、興趣測驗。 五、其他心理測驗。 前項心理測驗種類，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類或數類舉行。	一、參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典試法施行細則審查會決議之第十二條第三款有關心理測驗之定義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依心理測驗內容分類，訂定第一款至第四款心理測驗項目。又為期周延，訂定第五款其他心理測驗，各種考試得視其性質另擇其他心理測驗，以評量應考人不同心理特質，俾符實際需要。 三、規定得視考試性質擇一或數類採行，以肆應不同機關之需要。	
第四條	採行心理測驗時，其種類、評分、參考標準或與其他考試方式分別占總成績之比例或其他相關事宜，於各該考試規則中訂定。	規定各種考試之心理測驗項目、評分、參考標準等相關事宜，於各種考試規則中訂定，俾保留彈性，以應不同機關之需要。	
第五條	典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規定參與考試人員應行迴避，俾免徇私舞弊。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六條 典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規定參與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規定本規則施行日期。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9671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試務工作人員發現有將不同考試等別、科別、科目、節次或座號之試卷誤發交應考人作答之情形時，應即報告試區主任更正，其不及當場更正者，應於考試後依權責程序更正。其有影響閱卷評分者，試務工作人員應對該試卷予以標記，以供閱卷評分之參考。
- 試卷更正後，應統一由該試區卷務組依程序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 第 三 條 試卷遇有裁割或污損，經查證屬不可歸責於應考人之事由所致者，試務工作人員應對該試卷予以註記，以供閱卷評分之參考，事後並應統一由試務處卷務組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試區主任按所遲（延）誤之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 一、考試開始鈴聲響後，監場人員遲（延）誤分發試卷或試題。
 - 二、未依規定於考試開始時間響鈴，致遲（延）誤分發試題。
 - 三、試題或試卷因搬運錯誤等試務工作疏失，遲（延）誤於規定時間後發交應考人作答。
 - 四、試場設置不當，經試務處決定在考試進行中另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考試。
 - 五、因公告之試區地點、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應考人於規定時間後始抵達試場，如經試務處查明屬實且決定該應考人仍應於原定試場參加考試，致有所遲（延）誤。
 - 六、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不可歸責於應考人之電腦設備異常事由，致有所遲（延）誤。
 - 七、因其他試務疏失，致遲（延）誤應考人作答時間。
- 前項延長考試時間，應避免影響下節考試。延長考試時間致影響下節考試時，由試區主任依程序報告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轉報典試委員長立即處理。
- 未依規定之考試結束時間響鈴，致提前收卷；或電腦化測驗由系統提前強制結束作答；或電腦設備異常致延誤應考人作答，且無法補足考試時間者，應按提前之時間或延誤時間占考試時間之比例加分。但經確定收卷前即已交卷或自行提前結束電腦作答者，不予加分。
- 未依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提前分發試題或電腦化測驗提前分派試題者，應按提前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分發（派）試題之時間，提前收卷或由系統提前強制結束電腦作答。

第五條 各節考試舉行前同一考試科目之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試題遺失，應更換試題。未及更換時，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

試題遺失科目及其餘科目之計分，典試委員長得報經考試院，決定處理方式。試題遺失科目決定不予計分時，不另舉行考試，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但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舉行。

因題務組漏裝試題致無法舉行考試時，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題務組裝封試題時，應每節加裝一套備用試題送各試區備用。該備用試題如遇本辦法所定事件發生需開拆使用時，由試區主任開拆。

第六條 試卷彌封為應考人或試務工作人員毀損者，應由監場人員報告試區主任、卷務組負責人，會同依入場證記載之號次重新彌封，事後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第七條 試題外洩經查明屬實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考試舉行前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應更換試題。未及更換時，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
- 二、考試舉行期間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
- 三、考試舉行結束後，發現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已外洩，應另擇期重新舉行。

試題外洩科目及其餘科目之計分，除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重新舉行外，典試委員長得報經考試院，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試題外洩科目決定不予計分，且不另舉行考試時，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
- 二、試題外洩科目決定不予計分，且該科目另擇期重新舉行考試時，以重新舉行之科目成績加計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
- 三、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情形如情節重大，決定該次考試科目全部不予計分，另擇期重新舉行考試時，以重新舉行之考試成績計算總成績。

涉及洩題之應考人或辦理考試人員，依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第八條 考試發生誤發試題事件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同一考試科目全部應考人均使用誤發之試題作答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按誤發之試題評分；如依誤發之試題無法作答或無法採認時，全部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應考人應另行擇期舉行該科目之考試，或由典試委員長報經考試院，決定該科目不予計分，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但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行擇期舉行。

二、同一考試科目僅部分應考人使用誤發之試題作答時，應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第九條 試題有錯誤、遺漏或印製不清晰以致無法確切辨明題意，應即由卷務組聯繫題務組查證，並陳報試區主任處理，不得逕行更正；其於該考試科目考試開始鈴聲響後，於規定得出場時間前未及更正，或未及告知全部應考人更正試題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電腦畫面顯示異常，致應考人對部分試題無法正確辨明題意或作答者，應即由卷務組聯繫考選部題庫管理處查證、陳報試區主任，並會同資訊組排除異常狀況或印製母版紙本試題作答。但應考人於結束作答前未能及時處理致受影響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試題內容經試務工作人員擅自更改文字或解釋內容致發生誤導之後果時，其受誤導之試卷由閱卷委員依誤導後之內容評閱，斟酌給分，必要時典試委員長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其餘未受誤導之試卷，仍按原評閱標準評分。

第十一條 應考人已作答之某一科目之試卷或作答結果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對應考人最有利之成績為其該科目之成績：

- 一、以該應考人考試其餘科目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
- 二、依該應考人其餘科目平均分數與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之比值，乘以該科目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

應考人已作答試卷或作答結果超過二科以上，或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應考人試卷或作答結果於登錄成績後遺失或毀損者，依已登錄之成績計分。

第十二條 考試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如考試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考區停止考試；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其為各科試題發出後發生者，致停止考試時，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其考試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已超過二分之一，該科目不再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其成績計算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但其他未考之科目或無法立即收回全部試卷之科目或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依前款規定辦理。

考試進行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考人因緊急避難離開座位或試場者，事故結束後應即返回試場座位繼續作答，並得由試區主任按所延誤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題務組入闈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有危害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題務組組長應視危急情況，指定專人保管原題，並將人員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其因而不能進行考試時，依第一項規定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立即報告典試委員長。

第十二條之一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遇有第十二條規定以外之事故，造成電腦試場資訊設備無法正常運作，致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不能進行考試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僅就無法繼續應考之應考人停止考試，其他未受影響之應考人繼續應試。

三、前款停止考試之應考人，其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得使用第二套試題或另行擇期舉行考試。但應考人已提前自行結束作答者，如系統已完整登錄作答成績者，依系統登錄之成績計算，不得補考。

考試進行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應考人未得監場人員疏散許可即擅離試場者，該科目依已作答內容計分。

第十三條 因偶發事件而經決定全部考試科目或部分考試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得以下列方式行之：

一、僅部分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得將其他科目之節次提前舉行，或選擇較晚之節次舉行，或於考試進行期間另增加節次舉行，或於該考試全部科目考畢後另行定期舉行。

二、全部科目無法於原定時間舉行考試時，應另擇期舉行。

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應重新命題。但經典試委員長確認無洩題時，得採用原命

題或其副題。

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重新舉行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得另行發布考試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應包括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部分科目不予計分，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時，其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一、不予計分之科目為部分或全部普通科目時，以其他計分之各科目平均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二、不予計分之科目僅為部分專業科目時，其他計分之各科目仍依有關考試法令規定之成績計算比例計算考試總成績。

三、不予計分之科目包括專業科目及普通科目時，依有關考試法令規定之成績計算比例計算考試總成績。

第十五條 試務工作人員未善盡職責致發生偶發事件者，其如為考選部人員，應由考選部查明，按情節分別依有關法規規定議處；其屬考選部以外其他機關學校人員者，由主辦試務機關查明後，通知原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遇有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情事者，除由各考區各試區試務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立即處理外，試區主任應即時通報下列人員，並追蹤通報事項處理情形。

一、臺北考區各試區：試務處副處長及相關組組長，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部、次長及典試委員長。

二、分區考試臺北以外各考區各試區：考區試務辦事處主任及相關組組長，試務處副處長，主持分區考試典試委員。

第十七條 國家考試發生涉及典試且本辦法各條未定其處理辦法之偶發事件，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處理方式。

第十八條 國家考試發生偶發事件後，應由試務處彙報典試委員長，將有關處理情形提報典試委員會。考試性質特殊，考試後未再召開典試委員會，且情節重大者，應將有關處理情形提報考試院。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嗣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年七月十二日，計有二十一條條文。茲因典試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二五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法律授權條文及相關條文規定，重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典試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修正法律授權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典試法業刪除主試委員會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 三、增訂考試結束後試題外洩之處理方式，並修正成績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考試遇有傳染病時，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之相關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增訂因偶發事件而經決定重新舉行考試時，得另行發布考試公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u>	一、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典試法，修正法律授權條文。 二、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 試務工作人員發現有將不同考試等別、科別、科目、節次或座號之試卷誤發交應考人作答之情形時，應即報告試區主任更正，其不及當場更正者，應於考試後依權責程序更正。其有影響閱卷評分者，試務工作人員應對該試卷予以標記，以供閱卷評分之參考。 試卷更正後，應統一由該試區卷務組依程序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第二條 試務工作人員發現有將不同考試等別、科別、科目、節次或座號之試卷誤發交應考人作答之情形時，應即報告試區主任更正，其不及當場更正者，應於考試後依權責程序更正。其有影響閱卷評分之虞者，試務工作人員應對該試卷予以標記，以供閱卷評分之參考。 試卷更正後，應統一由該試區卷務組依程序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酌修文字。
第三條 試卷遇有裁割或污損，經查證屬不可歸責於應考人之事由所致者，試務工作人員應對該試卷予以註記，以供閱卷評分之參考，事後並應統一由 <u>試務處卷務組</u> 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第三條 試卷遇有裁割或污損，經查證屬不可歸責於應考人之事由所致者，試務工作人員應對該試卷予以註記，以供閱卷評分之參考，事後並應統一由該試區卷務組或承辦閱卷單位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酌修文字。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試區主任按所遲（延）誤之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一、考試開始鈴聲響後，監場人員遲（延）誤分發試卷或試題。 二、未依規定於考試開始時間響鈴，致遲（延）誤分發試題。 三、試題或試卷因搬運錯誤等試務工作疏失，遲（延）誤於規定時間後發交應考人作答。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試區主任按所遲（延）誤之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一、考試開始鈴聲響後，監場人員遲（延）誤分發試卷或試題。 二、未依規定於考試開始時間響鈴，致遲（延）誤分發試題。 三、試題或試卷因搬運錯誤等試務工作疏失，遲（延）誤於規定時間後發交應考人作答。	典試法業刪除主試委員會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並酌修文字。

<p>四、試場設置不當，經試務處決定在考試進行中另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考試。</p> <p>五、因公告之試區地點、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應考人於規定時間後始抵達試場，如經試務處查明屬實且決定該應考人仍應於原定試場參加考試，致有所遲（延）誤。</p> <p>六、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不可歸責於應考人之電腦設備異常事由，致有所遲（延）誤。</p> <p>七、因其他試務疏失，致遲（延）誤應考人作答時間。</p> <p>前項延長考試時間，應避免影響下節考試。延長考試時間致影響下節考試時，由試區主任依程序報告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轉報典試委員長立即處理。</p> <p>未依規定之考試結束時間響鈴，致提前收卷；或電腦化測驗由系統提前強制結束作答；或電腦設備異常致延誤應考人作答，且無法補足考試時間者，應按提前之時間或延誤時間占考試時間之比例加分。但經確定收卷前即已交卷或自行提前結束電腦作答者，不予加分。</p> <p>未依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提前分發試題或電腦化測驗提前分派試題者，應按提前分發（派）試題之時間，提前收卷或由系統提前強制結束電腦作答。</p>	<p>四、試場設置不當，經試務處決定在考試進行中另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考試。</p> <p>五、因公告之試區地點、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應考人於規定時間後始抵達試場，如經試務處查明屬實且決定該應考人仍應於原定試場參加考試，致有所遲（延）誤。</p> <p>六、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不可歸責於應考人之電腦設備異常，致有所遲（延）誤。</p> <p>七、因其他試務疏失，致遲（延）誤應考人作答時間。</p> <p>前項延長考試時間，應避免影響下節考試。延長考試時間致影響下節考試時，由試區主任依程序報告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轉報典（主）試委員長立即處理。</p> <p>未依規定之考試結束時間響鈴，致提前收卷；或電腦化測驗由系統提前強制結束作答；或電腦設備異常致延誤應考人作答，且無法補足考試時間者，應按提前之時間或延誤時間占考試時間之比例加分。但經確定收卷前即已交卷或自行提前結束電腦作答者，不予加分。</p> <p>未依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提前分發試題或電腦化測驗提前分派試題者，應按提前分發（派）試題之時間，提前收卷或由系統提前強制結束電腦作答。</p>	
<p>第五條 各節考試舉行前同一考試科目之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試題遺失，應更換試題</p>	<p>第五條 各節考試舉行前同一考試科目之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試題遺失，應更換試題</p>	<p>典試法業刪除主試委員會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p>

<p>。未及更換時，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p> <p>試題遺失科目及其餘科目之計分，典試委員長得報經考試院，決定處理方式。試題遺失科目決定不予計分時，不另舉行考試，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但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舉行。</p> <p>因題務組漏裝試題致無法舉行考試時，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題務組裝封試題時，應每節加裝一套備用試題送各試區備用。該備用試題如遇本辦法所定事件發生需開拆使用時，由試區主任開拆。</p>	<p>。未及更換時，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p> <p>試題遺失科目及其餘科目之計分，典(主)試委員長得報經考試院，決定處理方式。試題遺失科目決定不予計分時，不另舉行考試，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但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舉行。</p> <p>因題務組漏裝試題致無法舉行考試時，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題務組裝封試題時，應每節加裝一套備用試題送各試區備用。該備用試題如遇本辦法所定事件發生需開拆使用時，由試區主任開拆。</p>	
<p>第六條 試卷彌封為應考人或試務工作人員毀損者，應由監場人員報告試區主任、卷務組負責人，會同依入場證記載之號次重新彌封，事後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p>	<p>第六條 試卷彌封為應考人或試務工作人員毀損者，應由監場人員報告試區主任、卷務組負責人，會同依入場證記載之號次重新彌封，事後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試題外洩經查明屬實者，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考試舉行前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應更換試題。未及更換時，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p> <p>二、考試舉行期間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p> <p><u>三、考試舉行結束後，發現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已外洩，應另擇期重新舉行。</u></p> <p>試題外洩科目及其餘科</p>	<p>第七條 試題外洩經查明屬實者，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考試舉行前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應更換試題。未及更換時，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p> <p>二、考試舉行期間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p> <p>試題外洩科目及其餘科目之計分，典(主)試委員長得報經考試院，決定處理方式。試題外洩科目決定不予計分時，不另舉行考試，</p>	<p>一、依實際案例，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考試結束後發現試題外洩之處理規定，同時修正第二項成績計算之規定。</p> <p>二、典試法業刪除主試委員會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p> <p>三、參考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及統一用語，酌修第三項文字。</p>

<p>目之計分，除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重新舉行外，<u>典試委員長得報經考試院，依下列方式處理：</u></p> <p><u>一、試題外洩科目決定不予計分，且不另舉行考試時，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u></p> <p><u>二、試題外洩科目決定不予計分，且該科目另擇期重新舉行考試時，以重新舉行之科目成績加計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u></p> <p><u>三、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情形如情節重大，決定該次考試科目全部不予計分，另擇期重新舉行考試時，以重新舉行之考試成績計算總成績。</u></p> <p>涉及洩題之應考人或辦理考試人員，依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u>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u></p>	<p>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但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舉行。</p> <p>涉及洩題之應考人或辦理考試人員，依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p>第八條 考試發生誤發試題事件時，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同一考試科目全部應考人均使用誤發之試題作答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按誤發之試題評分；如依誤發之試題無法作答或無法採認時，全部應考人應另行擇期舉行該科目之考試，或由典試委員長報經考試院，決定該科目不予計分，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但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舉行。</p> <p>二、同一考試科目僅部分應</p>	<p>第八條 考試發生誤發試題事件時，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同一考試科目全部應考人均使用誤發之試題作答時，應由典<u>（主）</u>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按誤發之試題評分；如依誤發之試題無法作答或無法採認時，全部應考人應另行擇期舉行該科目之考試，或由典<u>（主）</u>試委員長報經考試院，決定該科目不予計分，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但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舉行。</p> <p>二、同一考試科目僅部分應</p>	<p>典試法業刪除主試委員會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考人使用誤發之試題作答時，應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p>	<p>考人使用誤發之試題作答時，應由典<u>(主)</u>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p>	
<p>第九條 試題有錯誤、遺漏或印製不清晰以致無法確切辨明題意，應即由卷務組聯繫題務組查證，並陳報試區主任處理，不得逕行更正；其於該考試科目考試開始鈴聲響後，於規定得出場時間前未及更正，或未及告知全部應考人更正試題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p> <p>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電腦畫面顯示異常，致應考人對部分試題無法正確辨明題意或作答者，應即由卷務組聯繫考選部題庫管理處查證、陳報試區主任，並會同資訊組排除異常狀況或印製母版紙本試題作答。但應考人於結束作答前未能及時處理致受影響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p>	<p>第九條 試題有錯誤、遺漏或印製不清晰以致無法確切辨明題意，應即由卷務組聯繫題務組查證，並陳報試區主任處理，不得逕行更正；其於該考試科目考試開始鈴聲響後，於規定得出場時間前未及更正，或未及告知全部應考人更正試題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p> <p>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電腦畫面顯示異常，致應考人對部分試題無法正確辨明題意或作答者，應即由卷務組聯繫考選部題庫管理處查證、陳報試區主任，並會同資訊組排除異常狀況或印製母版紙本試題作答。但應考人於結束作答前未能及時處理致受影響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試題內容經試務工作人員擅自更改文字或解釋內容致發生誤導之後果時，其受誤導之試卷由閱卷委員依誤導後之內容評閱，斟酌給分，必要時典試委員長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其餘未受誤導之試卷，仍按原評閱標準評分。</p>	<p>第十條 試題內容經試務工作人員擅自更改文字或解釋內容致發生誤導之後果時，其受誤導之試卷由閱卷委員依誤導後之內容評閱，斟酌給分，必要時典<u>(主)</u>試委員長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其餘未受誤導之試卷，仍按原評閱標準評分。</p>	<p>典試法業刪除主試委員會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p>
<p>第十一條 應考人已作答之某一科目之試卷或作答結果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對應考人最有利之成績為其該科目之成</p>	<p>第十一條 應考人已作答之某一科目之試卷或作答結果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對應考人最有利之成績為其該科目之成</p>	<p>典試法業刪除主試委員會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p>

<p>績：</p> <p>一、以該應考人考試其餘科目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p> <p>二、依該應考人其餘科目平均分數與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之比值，乘以該科目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p> <p>應考人已作答試卷或作答結果超過二科以上，或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p> <p>應考人試卷或作答結果於登錄成績後遺失或毀損者，依已登錄之成績計分。</p>	<p>績：</p> <p>一、以該應考人考試其餘科目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p> <p>二、依該應考人其餘科目平均分數與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之比值，乘以該科目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p> <p>應考人已作答試卷或作答結果超過二科以上，或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由<u>典（主）</u>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p> <p>應考人試卷或作答結果於登錄成績後遺失或毀損者，依已登錄之成績計分。</p>	
<p>第十二條 考試遇有<u>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u>、<u>火災、空襲、傳染病</u>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p> <p>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如考試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考區停止考試；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p> <p>三、其為各科試題發出後發生者，致停止考試時，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其考試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已超過二</p>	<p>第十二條 考試遇有<u>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u>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時，應由<u>典（主）</u>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p> <p>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如考試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考區停止考試；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p> <p>三、其為各科試題發出後發生者，致停止考試時，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其考試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已超過二</p>	<p>一、參考典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增列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文字。</p> <p>二、典試法業刪除主試委員會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p> <p>三、考試如遇有規模重大之地震、火災、空襲等事故，依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處理。但前揭事故如屬輕微狀況時，則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分之一，該科目不再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其成績計算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但其他未考之科目或無法立即收回全部試卷之科目或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依前款規定辦理。</p> <p>考試進行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考人因緊急避難離開座位或試場者，事故結束後應即返回試場座位繼續作答，並得由試區主任按所延誤時間補足考試時間。</p> <p>題務組入闈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有危害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題務組組長應視危急情況，指定專人保管原題，並將人員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其因而不能進行考試時，依第一項規定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立即報告典試委員長。</p>	<p>擇期舉行考試，其成績計算由<u>典(主)試</u>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但其他未考之科目或無法立即收回全部試卷之科目或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依前款規定辦理。</p> <p>考試進行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考人因緊急避難離開座位或試場者，事故結束後應即返回試場座位繼續作答，並得由試區主任按所延誤時間補足考試時間。</p> <p>題務組入闈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有危害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題務組組長應視危急情況，指定專人保管原題，並將人員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其因而不能進行考試時，依第一項規定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立即報告<u>典(主)試</u>委員長。</p>	
<p>第十二條之一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遇有第十二條規定以外之事故，造成電腦試場資訊設備無法正常運作，致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不能進行考試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p> <p>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僅就無法繼續應考之應考人停止考試，其他未受影響之應考人繼續應試。</p> <p>三、前款停止考試之應考人</p>	<p>第十二條之一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遇有第十二條規定以外之事故，造成電腦試場資訊設備無法正常運作，致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不能進行考試時，應由<u>典(主)試</u>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p> <p>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僅就無法繼續應考之應考人停止考試，其他未受影響之應考人繼續應試。</p>	<p>典試法業刪除主試委員會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p>

<p>，其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得使用第二套試題或另行擇期舉行考試。但應考人已提前自行結束作答者，如系統已完整登錄作答成績者，依系統登錄之成績計算，不得補考。</p> <p>考試進行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應考人未得監場人員疏散許可即擅離試場者，該科目依已作答內容計分。</p>	<p>三、前款停止考試之應考人，其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得使用第二套試題或另行擇期舉行考試。但應考人已提前自行結束作答者，如系統已完整登錄作答成績者，依系統登錄之成績計算，不得補考。</p> <p>考試進行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應考人未得監場人員疏散許可即擅離試場者，該科目依已作答內容計分。</p>	
<p>第十三條 因偶發事件而經決定全部考試科目或部分考試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得以下列方式行之：</p> <p>一、僅部分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得將其他科目之節次提前舉行，或選擇較晚之節次舉行，或於考試進行期間另增加節次舉行，或於該考試全部科目考畢後另行定期舉行。</p> <p>二、全部科目無法於原定時間舉行考試時，應另擇期舉行。</p> <p>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應重新命題。但經典試委員長確認無洩題時，得採用原命題或其副題。</p> <p>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考試延期公告。</p> <p><u>重新舉行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得另行發布考試公告。</u></p> <p>前項公告內容應包括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p>	<p>第十三條 因偶發事件而經決定全部考試科目或部分考試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得以下列方式行之：</p> <p>一、僅部分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得將其他科目之節次提前舉行，或選擇較晚之節次舉行，或於考試進行期間另增加節次舉行，或於該考試全部科目考畢後另行定期舉行。</p> <p>二、全部科目無法於原定時間舉行考試時，應另擇期舉行。</p> <p>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應重新命題，但經典<u>(主)</u>試委員長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或其副題。</p> <p>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考試延期公告。</p> <p>前項<u>考試延期公告</u>內容應包括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p>	<p>一、典試法業刪除主試委員會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p> <p>二、試題外洩事涉重大，需有充足時間查明，爰於第四項增訂重新舉行之考試，得另行發布考試公告，以符實際作業，其後之項次遞移。</p>
<p>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部分科目不予計分，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p>	<p>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部分科目不予計分，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p>	<p>未修正。</p>

<p>時，其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p> <p>一、不予計分之科目為部分或全部普通科目時，以其他計分之各科目平均計算為考試總成績。</p> <p>二、不予計分之科目僅為部分專業科目時，其他計分之各科目仍依有關考試法令規定之成績計算比例計算考試總成績。</p> <p>三、不予計分之科目包括專業科目及普通科目時，依有關考試法令規定之成績計算比例計算考試總成績。</p>	<p>時，其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p> <p>一、不予計分之科目為部分或全部普通科目時，以其他計分之各科目平均計算為考試總成績。</p> <p>二、不予計分之科目僅為部分專業科目時，其他計分之各科目仍依有關考試法令規定之成績計算比例計算考試總成績。</p> <p>三、不予計分之科目包括專業科目及普通科目時，依有關考試法令規定之成績計算比例計算考試總成績。</p>	
<p>第十五條 試務工作人員未善盡職責致發生偶發事件者，其如為考選部人員，應由考選部查明，按情節分別依有關法規規定議處；其屬考選部以外其他機關學校人員者，由主辦試務機關查明後，通知原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法規規定處理。</p>	<p>第十五條 試務工作人員未善盡職責致發生偶發事件者，其如為考選部人員，應由考選部查明，按情節分別依有關法規規定議處；其屬考選部以外其他機關學校人員者，由主辦試務機關查明後，通知原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法規規定處理。</p>	<p>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遇有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情事者，除由各考區各試區試務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立即處理外，試區主任應即時通報下列人員，並追蹤通報事項處理情形。</p> <p>一、臺北考區各試區：試務處副處長及相關組組長，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部、次長及典試委員長。</p> <p>二、分區考試臺北以外各考區各試區：考區試務辦事處主任及相關組組長，試務處副處長，主持分區考</p>	<p>第十六條 遇有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情事者，除由各考區各試區試務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立即處理外，試區主任應即時通報下列人員，並追蹤通報事項處理情形。</p> <p>一、臺北考區各試區：試務處副處長及相關組組長，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部、次長及典試委員長。</p> <p>二、分區考試臺北以外各考區各試區：考區試務辦事處主任及相關組組長，試務處副處長，主持分區考</p>	<p>未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試典試委員。</p>	<p>試典試委員。</p>	
<p>第十七條 國家考試發生涉及典試且本辦法各條未定其處理辦法之偶發事件，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處理方式。</p>	<p>第十七條 國家考試發生涉及典試且本辦法各條未定其處理辦法之偶發事件，由典<u>(主)</u>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處理方式。</p>	<p>典試法業刪除主試委員會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p>
<p>第十八條 國家考試發生偶發事件後，應由試務處彙報典試委員長，將有關處理情形提報典試委員會。考試性質特殊，考試後未再召開典試委員會，且情節重大者，應將有關處理情形提報考試院。</p>	<p>第十八條 國家考試發生偶發事件後，應由試務處彙報典<u>(主)</u>試委員長，將有關處理情形提報典<u>(主)</u>試委員會。考試性質特殊，考試後未再召開典<u>(主)</u>試委員會，且情節重大者，應將有關處理情形提報考試院。</p>	<p>典試法業刪除主試委員會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p>
	<p>第十九條 (刪除)</p>	<p><u>本條刪除。</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移。</p>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